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8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 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 为尽可能降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 13900 号《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该报告。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